

係依規定辦理。

三、該局亦爲了鼓勵民衆，如自覺有登革熱症狀並儘速通報，經確認爲陽性個案，則發給自動通報獎金新臺幣二千五百元，實希望藉由醫師及民衆通報，早日發現疑似病例，以避免感染給其他健康的人。獎勵制度並不在金額之多少，而意義在於呼籲醫師及民衆提高對登革熱防治的警覺性，形成嚴密之防疫網，共同成爲防治工作之一員。

四、爲強化通報系統，該局亦將加強與醫師及醫院間之聯繫，以建立良好通報管道，對醫師報告之病例，其檢驗結果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均會將結果回復給通報醫師，以達雙向溝通之目的，而非僅以「獎金」做爲獎勵。

五、該局除加強通報系統之外，並全力加強各項防治工作，包括增加病媒蚊密度調查之頻率，七月份更由原來每區二里增加至每區十至十五里、每里五十戶。如遇疑似病例或布氏指數大於等於二級以上地區，亦立即通知環保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，並辦理各項研習會、宣導工作及民衆衛生教育等，期朝向防杜登革熱流行而努力。

七十

質詢日期：87年7月9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建設局

題目：本身具有農藥藥師資格，自己也正式開店營業，爲何不能將自己店內販賣的成品，拿到建國假日花市當場服務消費者，這種簡單的花卉農藥爲什麼政府要禁止擺設在假日花市呢？理由依據何在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建設局）

答：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農藥販賣業者，應先向當地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經審查合格，轉請省主管機關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後，始得登記營業，在直轄市者，應逕向該主管機關辦理。又查「台北市土地分區管制規劃規定」，有關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（農藥輸出入買賣業務），如涉及一般批發或零售，應歸屬於「一般批發業」及「特種零售業」，並限於第三種及第四種商業區設立。假日花市屬假日臨時攤位，不屬於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劃中之第三、四種商業區，自然無法核發農藥販賣業許可證，因此不能販賣農藥。

七十一

質詢日期：87年7月9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社會局

題目：今年度有那些市民清潔工突然被通知不再任用，造成他們極大困難，蓋這些臨時工之家庭狀況有各種特殊可憐處，不宜以表面上的財產調查遽下斷論，請再深入檢討，在一定條件下，給予他們繼續擔任臨時工，以維生計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社會局）

答：一、輔導市民臨時工作，係秉「以工代賑」之精神，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照顧弱勢族群，對於經濟條件改善之市民促其回歸主流就業市場，將原工作機會另提供予其他經濟更弱勢之市民，故於「台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」中對該等臨時工作定有資格之規定。